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上海市地方财政种公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中央财政生猪养殖保险（2021版）》的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为养殖正常，畜龄在 8-48 月龄（含）之间的种公猪。

种公猪是指优良品种没有阉割的且专门用于给多个母猪交配并能让母猪下仔的公猪。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同主险。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参照种公猪的养殖成本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种公猪每头保险金额为 5000 元。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种公猪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 =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死亡数量（头）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